

柞村中学实验教学管理制度

一、柞村中学分管实验室领导岗位职责

（一）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室教学是学校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，学校应有校级和教务处领导分管，具体负责抓好这项工作，每期应有计划、有总结，切实把实验工作纳入学校的议事日程。

（二）深入理科教研组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的开展，督促实验教师圆满地和创造性地完成实验教学。

（三）根据理科教学大纲、教材的要求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应有计划地改善实验教学条件，解决必要的经费和实验人员的劳保。

（四）从政治、思想、生活上关心实验教师和实验人员，切实地帮助他们提高实验教学业务水平，鼓励他们积极努力从事实验工作，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柞村中学实验员岗位职责

实验管理人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努力钻研大纲、教材，熟悉实验业务，全心全意为教学服务。做到：

（一）熟悉本科教学仪器的用途、性能、结构、使用和保养方法。

（二）知道本学科每个实验的目的、要求和实验方法及注意事项。

(三) 了解主要仪器设备的维修知识。

(四) 对本科仪器设备及药品能做到科学管理。

(五) 懂得一般仪器制作的基础工艺，能协助教师自制一般教具。

(六) 保持实验室及设施、设备的清洁、通风。

三、柞村中学化学实验室安全规则

(一) 绝对不允许任意混事各种化学药品。

(二) 钾、钠、白磷等暴露在空气中易燃烧，故钾、钠应保存在煤油中，白磷应保存在水中。

(三) 乙醚、乙醇、丙酮、苯等有机溶液极易引燃，使用时必须远离明火，用毕立即盖紧瓶塞。

(四) 不纯的氢气遇火易爆炸，操作时必须严禁烟火，在点燃前必须先检验并确保纯度。

(五) 银氨溶液久置易爆炸，故银氨溶液不能保存。

(六) 氯酸钾、硝酸钾、高锰酸钾等强化剂或其混合物，不能碰，不能磨。

(七) 浓酸、浓碱具有强腐蚀性，稀释它们时（特别是浓硫酸），应将它们慢慢倒入水中，绝不能相反进行。

(八) 能产生刺激性或有毒气体（如氯气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、硫化氢等）的实验必须在通风处进行。

(九) 有毒药品（如重铬酸钾、钡盐、砷的化合物、氯的化合物，特别是氰化物）不得进入口内或接触伤口，废液不能

乱倒。

(十) 金属汞易挥发，通过呼吸进入人体内引起慢性中毒，故不得把汞洒落在桌上地上，一旦洒落，必须立即收集起来，并用硫粉盖在洒落处，使汞转化为不挥发的硫化汞。

四、柞村中学物理实验室安全规则

(一) 实验室电路及用电设备要定期检修，检修时，应切断电源，使用的工具均应有绝缘手柄。

(二) 应按一定规格更换保险丝，严禁用其它金属丝代替保险丝。

(三) 只有在学生实验中用到电源时，才对实验桌供电。不要用湿手操作各种电器开关，触摸各种电器。

(四) 如有电器着火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及时并用灭火器扑灭。

(五) 如发生人身触电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及时进行人工呼吸。

(六) 对放射性物质，应存入专用铅罐内。有毒药品，如萘、氯、硝酸、盐酸等应存入在专用柜里。搬动药品后，应及时用肥皂水洗净手、脸。

(七) 使用玻璃仪器时，应防止割伤。

五、柞村中学生物实验室安全规则

(一) 某些药品，如苯、乙醇、乙醚、丙酮等，因它们的化学性质决定而有毒、易燃或易爆。这类药品应单独放在专用

柜内，以防中毒、火灾。

(二) 使用化学药品时，一般药品不要用鼻子直接去嗅，更不能用口尝。使用一次性手套。搬动药品后，应及时用肥皂洗净手、脸。

(三) 使用解剖器、玻璃仪器时，应防止割伤，使用具有腐蚀性的药品（如盐酸、硫酸、氢氧化钾、钠等）时，严防灼伤。

(四) 如有用电器着火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可用砂或干粉灭火器扑灭。

六、柞村中学实验准备室管理制度

(一) 实验准备室是教师准备演示实验、研究教材、进修有关实验知识的专用场所。室内一切仪器、药品一般不作它用。学生、学生家长及、非本科教师均不应进入实验准备室。

(二) 教师在实验准备室的活动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管理制度。

(三) 教师准备实验完毕，应将取用后的仪器放回原处。教学需用的仪器应放在专用器具内待用。离开实验准备室前应做好清洁。

(四) 教师在准备或实验过程中，仪器若有损坏，应主动写报损单。

七、柞村中学教学仪器管理制度

(一) 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，是确保实验教育教学任

务的完成、满足素质教育及社会服务的需要。学校必须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积极落实监管措施。

(二) 教学仪器设备应按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仪器配备目录的要求配置、分类、编号，定橱定位存放，存橱卡应标明仪器编码、名称、数量，仪器、药品上的标签张贴位置、大小要适宜，字迹清楚，同一台（套）仪器的主件或附件，都应编同一编号，以免主、附件错乱而影响使用。仪器、药品的存放做到排列整齐，上轻下重，科学合理，取用方便。剧毒、易燃、易爆物品存放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制度，严格遵守使用手续。

(三) 教学仪器设备是国家财产，应严格加强保管。建好仪器总账、分类账、低值易耗品账，每年年底要在校主管领导的监管下进行清点盘存工作，做到账物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(四) 贵重精密仪器和未使用过的、新添置仪器，要认真学习该仪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，熟悉性能和使用方法，通过培训后，才能启用。并建立使用维修记录卡，以备查阅。

(五) 实验中损坏的仪器应及时修理，确保教学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，无法修理的仪器应及时办理报废报损手续。结合教学大纲或教材的变化，要及时更新补充新的仪器，保持教学仪器在数量和品种的动态平衡。

(六) 一切仪器药品的领用、借出和归还必须办理登记手续。外单位借用，须经校长室批准，出具借条，按期归还，借出仪器设备如有损坏或丢失必须负责赔偿。仪器设备一般不借

给私人。

(七) 仪器室应设置合适的灭火器、砂箱等消防器材，并按仪器性能做好防尘、防潮、防蛀、防霉及避光、避磁等工作，落实安全防盗措施。

(八) 实验室工作人员如有调动，必须办理移交手续。移交时，学校领导须在场，按帐点物，逐件交接，遇有帐物不符时，要查明原因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最后由三方在《山东省中小教育装备档案册》“实验室基本情况表”上签字才算交接完毕。